

第二次財產聽證會

救國團陳述意見

救國團秘書處處長鄭斐文 111年5月17日

主管機關-內政部已認定：
救國團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

最高法院、內政部、黨產會均認定：

民國58年以前救國團是行政機構，既是行政機構就不是人民團體-國民黨的附隨組織。

蔣中正總統批准行政院版本

救國團早期所有規章、人事均由行政院確定、派任，隸屬國防部，並排除與國民黨的關係，而蔣中正總統也批准了。救國團就依照規章行事，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。

救國團確信三件事

- 一、救國團財產合法正當取得，結餘從未流到國民黨或私人手中；
- 二、救國團未妨礙政黨公平競爭或民主憲政秩序；
- 三、救國團未危害國家利益或任何個人。

一之一、政府證明救國團財產合法正當取得

(一)行政院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等均以公

函證明——救國團財產合法正當取得。

(二)活動中心是政府要求本團興建的，教育部雖有補助，但本團投入興建經費更多。何況救國團已於數十年前部分歸還，部分超額繳納法定租金而合法使用，如今何忍苛責而須沒收？

(三)政府為何願意委託救國團辦活動

教育部說：「救國團成立至今所累聚的專業素養及經驗，確能彌補分擔行政機關力有未逮之處，故行政機關也願意與該團合作」。

救國團每次活動均投入龐大的人、物力，以及義工無私的奉獻，以低價或免費提供青年各項服務並非憑空獲得，重要的是政府獲得事半功倍的效益。這種補助跟補助民間團體、社福機構、基金會等並無不同。所以行政院以公函確認：「救國團既依法盡應盡之義務，亦依法推展團務」。

(四)請黨產會考量實質法治國原則

當黨產會要沒收救國團財產時，應通過大法官解釋所明示的法律保留、平等、比例等三項原則的檢驗，切勿忽略救國團自身的付出與努力成果，否則距離實質法治國原則的實質正義恐更為遙遠。

一之二、救國團結餘從未流到國民黨或私人手中

救國團結餘均用於辦公場所購置、修繕與公益服務，從未流到國民黨或私人手中。110年即使遭逢疫情，救國團仍辦理免費公益服務達2,153,449人次。

二、救國團未妨礙政黨公平競爭或民主憲政秩序

(一)救國團活動旨在加強青年愛國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團隊精神、人際溝通、訓練體魄、勵志進取等，民進黨許多政治人物都曾參加救國團活動，且表示獲益良多。甚至李前總統和陳前總統以及蔡總統都是最好的證明。

(二)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公開表示：

救國團寒暑假所辦的活動，即使到今天，依然在許多民眾的心中，留下非常美好的回憶，其中的一位就是阿扁本人。救國團的成就，以及無數工作同仁的犧牲與奉獻，絕對不會因為外在環境的改變，而被遺忘或抹殺，民眾內心的感受與肯定，更不會輕易被改變。

(三)國民黨邀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救國團等參加會議提出報告，應屬黨政運作關係，未脫離憲政體制框架。其會議紀錄多是單方片面的想法與希望，不能作為「認定附隨組織進而沒收財產」的證據。

三、救國團未危害國家利益或任何個人

救國團始終秉持老主任經國先生要求：

- (一)「對於救國團幹部，我嚴格規定，不能參加地方選舉」。因此每次選前均通報各單位嚴守中立，如有幹部欲參選必須先辭職。
- (二)「救國團除了為國家利益而奮鬥以外，再沒有其他任何想法與打算」。因此本團歷年活動均未替政黨宣傳。

(三)「救國團在政治上，除堅持反共復國的立場與目標外，決不涉入任何政治性或地方性的紛爭」。

因此，早期營隊中的讀書內容，莫不有關勵志、反共、做人處事等名人著作，皆以鼓勵青年積極進取、熱心服務、保家衛國、回饋社會為內容，無涉國民黨，亦無涉人權。

結語

壹、救國團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，所以財產也不是不當財產。

貳、救國團財產均是合法取得。

參、救國團不反對和解，但和解應先理解救國團的困境：

本團每月基本支出約達1億餘元，依110年自結報表顯示，110年因疫情虧損達3.3億元，本團準備基金及餘絀僅剩6.1億元，其中內含履約保證金約3億元，因此目前能動用的週轉金只剩3.1億元。倘疫情再嚴重，本團週轉金僅能維持3個月，屆時近1700位員工將無薪水可發，嚴重影響本團生存及員工之生計。

黨產會既已承認救國團對國家社會的貢獻，且蔡總統多次強調：轉型正義是為和解，不是為了製造社會對立。本團葛永光主任更一再呼籲：唯有和解才能共生，唯有不糾纏於過去與現在，才能攜手走向未來。

救國團願意面對過去的歷史，誠心檢視自己財產歸屬，並與政府合作，共同促進台灣社會的民主、和諧與進步。

簡 報 結 束